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2日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拟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拟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100%股权(最终现金收购对价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工作、主要进展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商讨、论证及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1、2024-025、2024-034、2024-035),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对鹰金钱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仍须就标的股份交易相关事项继续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谈判协商,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预案。

四、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

轻工集团于2022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广州浪奇(现为红棉股份)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现为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竞争业务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于5年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委托管理、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理,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为轻工集团履行相关承诺的重要举措。

鹰金钱的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罐头食品、饼干及饮料等。本次交易完成后,鹰金钱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二)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可行性

1、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2、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继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意向受让方进行谈判协商,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689.61万元	盈利:1,387.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盈利:779.48万元	盈利:779.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9%-5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3元/股-0.0244元/股	盈利:0.0004元/股	盈利:0.0079元/股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资产置换后,上年同期重组后的数据仍包含日用化工板块子公司2023年1-6月股权交割前的数据,2023年1-6月日用化工板块仍为亏损。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8月,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与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程序,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推动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深化市场运作,积极参加糖类等食品展会,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完善新品矩阵建设,推出了金黄方糖、葡萄糖方糖等新品,增强品牌可持续发展动力。

2、报告期内,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板块聚焦园区开发,优化园区服务,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之以恒抓招商、塑品牌、提效益,租赁收益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750万至-500万之间,主要为公司投资者索赔及其他诉讼案件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1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A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34,750股。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4,750股。

●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四)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JiangqiOui(欧蒋松)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0	41.2500	25.00%
XiangyangChen(陈向阳)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2.5000	25.00%
Renbin2Yao(赵仁滨)	执行董事、临床开发和医学研究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55.0000	6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5人)		398.9000	99.7250	25.00%
合计		653.9000	163.4750	25.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8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已发行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3.47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2,582,452	1,634,750	1,764,217,202

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5495_A01号),对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8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8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361,512.50元,其中计入股本23.31元,资本公积11,361,489.19元。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403,395.7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发行股份总数1,764,217,20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4,750股,占归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销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	0.04	0.34	-	-	0.38
应收账款	7,190.97	-	95.77	41.02	7,054.18
其他应收款	202.22	-	-	-	202.22
存货	6,714.28	2,118.50	1,447.36	-	7,385.43
合计	14,107.51	2,118.85	1,543.12	41.02	14,642.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B.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出票人非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量。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等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已掌握的存货资料和测试证据表明,预计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价格,若不存在则参考市场售价。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销售或生产领用。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18.85万元,考虑转销、收回或转回、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截止2024年6月30日减值损失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17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471.1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1,02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39%-9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600万元	亏损:1,58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5.69%-200.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半年度出货量同比提升,加上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继续通过提升研发水平、提高自动化能力、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进而带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显增长。

2、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先进封测业务处于产能爬坡时期,前期亏损较大,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年度净利润约为-3600万元,对合并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2024年半年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30万元(2023年同期为2,615.21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做出了明确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1,786.68万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41,031.00	100.08%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26,000.00	19,000.00	19,011.61	100.06%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1,744.07	11,744.07	100.00%
合计		134,442.00	71,744.07	71,786.6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062936600000051	196,160.1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00000021	39,51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89010100100062426	140,021.2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00000043	110,563.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39.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0881481510000002	59,62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89010100100629722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50084906210000001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 计		613,927.2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以下简称"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因工程建设、设备交付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部分开始试生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项目试生产期限,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4年11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专人负责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或建设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